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　　称：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沈阳市浑南新区天枢街7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83 号
一致行动人1：李进巍
通讯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83 号
一致行动人2：李海阳
通讯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83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及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及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曙光集团于2017年2月6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七里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里港”）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七里港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曙光集团双倍返还七里港定金人民币4,000万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曙光集团继续履行七里港、曙光集团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3）案件受理费由曙光集团承担。

曙光股份于2017年2月13日发布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5），七里港在《民事起诉状》中所称的曙光集团与七里港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事项不属实，曙光集团最终并未与七里港完成《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就该事项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该事项目前对曙光集团与本委汽车之间有关转让曙光股份控制权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如果曙光集团与七里港之间发生的该起诉讼判决结果对曙光集团不利，则可能会对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的股权转让合作事宜的推进进程以及最终的结果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曙光股份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曙光集团	指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汽车	指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曙光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7,895,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4.49%）依法出售给华泰汽车，并将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41,818,300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78%股权）的股票权委托给华泰汽车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该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	指	《关于转让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股权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本转让协议	指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
《投票权委托协议》、该委托协议、本委托协议	指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票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枢街7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8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进巍
注册资本	9,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底盘、汽车车桥及相关零部件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64385656B6

（二）一致行动人：李进巍

姓名	李进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83 号

（三）一致行动人：李海阳

姓名	李海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83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曙光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进巍	董事长	21060319460224****	中国	丹东	无
2	李海阳	副董事长	21060319710105****	中国	丹东	无
3	于红	董事	210603196703815****	中国	丹东	无

曙光集团上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进巍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于红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曙光集团通过子公司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控制A股上市公司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8.16%股权。根据欣泰电气的公开披露信息，欣泰电气目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一是基于自身需要而进行的财务安排，二是有意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投资者，以期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持有上市公司6.78%股份。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向华泰汽车转让剩余6.78%股份中的35,671,953股股份（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5.28%），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曙光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4,052,5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3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曙光集团	143,713,300	21.27
李进巍	100,000	0.01
李海阳	239,250	0.04
合计	144,052,550	21.32

曙光集团股东由7名自然人构成，其中李进巍、李海阳父子分别持有曙光集团95.16%和31.76%股份，合计共持有约96.91%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进巍先生是曙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李进巍、李海阳父子为曙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中曙光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7,895,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4.49%）依法出售给华泰汽车，并将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41,818,300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78%股权）的股票权委托给华泰汽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泰汽车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票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43,71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秀根、张宏亮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时间

曙光集团和华泰汽车于2017年1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2.股份转让和投票权委托

曙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7,895,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4.49%）依法出售给华泰汽车，曙光集团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818,3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78%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华泰汽车。

经曙光集团和华泰汽车双方协商，曙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8,3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78%）限售期满后，曙光集团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146,34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5%）的投票权委托给华泰汽车行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披露日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一是基于自身需要而进行的财务安排，二是有意通过股份协议转让，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投资者，以期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

（1）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持有上市公司6.78%股份。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向华泰汽车转让剩余6.78%股份中的35,671,953股股份（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5.28%），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曙光集团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或者提议尚未形成具体方案，若发生上述事项，曙光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义务。

（3）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泰汽车将成为曙光股份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曙光股份现有业务的产业布局、研发能力、市场优势和管理能力。

（4）未来12个月内对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泰汽车将持有上市公司14.49%的股份，同时拥有6.78%股份对应的投票权。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变动上前述6.78%股票权对应股份中的35,671,953股股份；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泰汽车将成为曙光股份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曙光股份现有业务的产业布局、研发能力、市场优势和管理能力。

（6）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尚未形成具体方案，若发生上述事项，曙光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义务。

（7）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泰汽车将成为曙光股份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义务。

（8）未来12个月内拟对被收购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被收购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泰汽车将成为曙光股份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义务。

（9）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及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及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泰汽车将成为曙光股份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义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15）第07060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6009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2016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167.94	868,401.24	649,057.35	289,90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2,569.19	15,064.41	1,434.74	–
应收账款	237,427.06	184,970.49	191,144.80	12,963.36
预付账款	196,948.51	97,287.41	79,388.20	82,985.39
应收利息	95.00	643.00	–	–
其他应收款	292,762.40	372,374.35	306,322.40	501,771.08
存货	549,763.97	443,179.72	238,176.78	199,784.85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1,942.34	47,878.59	37,168.41	–
流动资产合计	2,250,422.40	2,029,799.52	1,503,691.69	1,087,406.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6,503.66	796,856.82	794,876.78	570,094.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24	106.24	–	–
投资性房地产	90,260.71	90,260.71	88,576.71	88,023.99
固定资产	793,279.96	807,602.66	713,719.77	382,762.64
在建工程	253,083.66	161,986.06	162,896.43	244,763.4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70,494.23	340,519.12	330,847.43	303,523.06
开发支出	62,913.96	29,714.64	21,566.16	41,653.43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22.40	157.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8.13	2,714.69	1,471.13	1,47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0,473.94	2,229,962.94	2,113,896.41	1,632,281.72
资产总计	4,660,894.34	4,259,762.46	3,616,975.09	2,719,688.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4,888.00	1,126,500.00	517,488.00	276,24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47,956.00	960,726.20	1,068,290.57	432,206.41
应付账款	94,629.01	96,868.89	91,040.40	180,514.88
预收账款	8,679.15	5,046.82	210.51	18,418.73
应付职工薪酬	429.25	156.26	59.78	56.72
应交税费	20,439.79	46,091.65	46,788.03	21,382.30
应付利息	13,807.15	238.67	131.62	211.39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5,549.05	31,249.39	117,942.41	343,987.72
划分为持有代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4.00	113,282.28	128,589.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9,756.01	2,339,062.06	1,969,538.33	1,248,63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7,956.00	251,524.00	45,000.00	10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88,540.64	138,968.35	177,108.41	298,64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53,519.25	54,404.25	54,404.25	54,404.25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00,875.91	103,214.90	93,265.75	15,18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28.32	74,663.18	61,641.48	19,50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7,120.12	622,764.68	431,419.90	488,169.33
负债合计	3,246,879.13	2,961,826.74	2,400,958.23	1,736,806.58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17,269.06	230,001.22	241,636.08	241,636.0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8,735.51	173,688.96	137,298.00	12,587.1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476.11	3,476.11	1,581.10	1,581.10
未分配利润	879,212.73	807,214.63	728,616.62	639,14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8,693.39	1,244,379.91	1,139,131.80	924,946.98
少数股东权益	15,321.82	53,547.80	76,905.06	57,935.02
股东权益合计	1,414,015.21	1,297,926.72	1,216,036.87	982,88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660,894.34	4,259,752.46	3,616,975.09	2,719,688.59

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3,695.92	1,443,899.65	1,302,029.91	1,084,619.54
减：营业成本	924,594.64	1,216,542.09	1,100,876.73	932,07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00.79	15,475.43	13,789.37	18,511.90
销售费用	3,147.01	3,895.51	7,235.52	22,933.10
管理费用	39,324.20	42,958.23	40,651.08	34,310.29
财务费用	87,996.96	79,460.88	52,498.73	31,271.06
资产减值损失	568.82	5,190.60	481.00	2,458.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84.00	552.72	10,09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61.17	42,491.16	8,658.07	146,78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0,524.68	124,552.06	95,708.27	199,926.03
加：营业外收入	6,127.63	5,822.61	57,893.54	5,36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54	11.03	29.31
减：营业外支出	772.69	245.60	138.40	70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08	95.64	509.6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5,879.63	130,129.07	153,463.41	204,592.69
减：所得税费用	34,007.56	44,642.29	55,019.43	109,862.09
四、净利润	71,872.07	85,486.77	98,443.99	94,73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98.10	80,493.02	89,473.95	89,063.93
少数股东损益	-126.03	4,993.75	8,970.04	5,666.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50.44	37,802.07	124,710.8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921.62	123,288.85	223,154.86	94,73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47.65	116,880.97	214,184.82	89,063.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3	6,407.88	8,970.04	5,666.67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587.85	1,698,346.46	1,277,939.91	1,400,58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5,31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38.22	24,332.54	67,987.27	56,15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926.07	1,722,679.00	1,345,927.19	1,462,05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100.69	1,732,425.06	740,167.64	1,007,48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6.80	22,354.12	25,465.86	16,47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60.22	70,679.58	74,286.48	82,41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657.71	193,247.05	450,080.59	126,9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184.20	2,018,705.84	1,290,020.57	1,235,35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1.87	-296,026.83	55,906.61	226,69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2.71	97,518.68	22,508.4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4.94	14,494.20	10,949.05	19,36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2.59	749.74	10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961.09	7,954.04	9,750.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500.00	78,07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27.65	126,725.46	132,244.27	29,20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244.12	159,406.44	274,818.08	105,31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7,500.00	84,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12.25	276,906.44	358,818.08	105,3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984.60	-150,180.98	-226,573.71	-76,10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	5,000.00	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	5,000.00	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5,277.25	1,656,856.07	874,193.66	775,941.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5,727.25	1,711,856.07	884,193.66	775,94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165.48	944,939.90	675,132.90	1,004,267.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604.05	97,804.05	65,066.50	39,97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769.53	1,042,745.35	740,199.40	1,044,24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57.72	669,110.72	143,994.26	-268,30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44	5,597.78	-2,667.96	1,73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555.43	228,500.68	-29,340.80	-115,971.16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634.51	45,133.82	74,474.62	190,445.78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189.94	273,634.51	45,133.82	74,474.6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进巍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丹东市
股票简称	曙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枢街七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到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受赠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投票权委托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持股数量：143,713,300 股持股比例：21.27%		
本次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方式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97,895,000 股 变动比例：14.49%变动种类：投票权委托 变动数量：45,818,300股 变动比例：6.7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程序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进巍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F40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9号华泰汽车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及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曙光集团于2017年2月6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和七里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里港”）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七里港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曙光集团双倍返还七里港定金人民币4,000万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曙光集团继续履行七里港、曙光集团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3）案件受理费由曙光集团承担。

曙光股份于2017年2月13日发布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5），七里港在《民事起诉状》中所称的曙光集团与七里港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事项不属实，曙光集团最终并未与七里港完成《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签署；就该事项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该事项目前对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之间有关转让曙光股份控制权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如果曙光集团与七里港之间发生的该起诉讼判决结果对曙光集团不利，则可能会对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的股权转让合作事宜的推进进程以及最终的结果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曙光股份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曙光集团	指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曙光股份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汽车	指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务顾问/收购方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指	华泰汽车拟协议受让曙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97,89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14.49%），同时曙光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8,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6.78%）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华泰汽车行使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指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投票权委托协议》	指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port Utility Vehicle），是一种同时拥有旅行车的舒适性和空间机能加上货卡车的牢引力和越野能力的车型